


## **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### **一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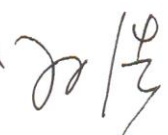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公司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，能够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符合议事程序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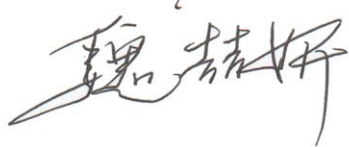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 
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吴振平 

董 方 

程名望 

孙 浩 

魏喆妍 

2021年12月27日